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08號

原告 李品縈
被告 林○祐 姓名住所詳卷
林○柏 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佑、林○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祐、林○柏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萬5千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林○祐、林○柏如以新臺幣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前段、第6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被告林○祐為未滿18歲之少年，故為避免揭露其身分資訊，爰將其姓名及住所均予以遮隱。又林○柏為林○祐之父，於本判決如記載姓名及住所，亦足資揭露林○祐之身分資訊，爰一併就其姓名及住所予以遮掩，詳細身分識別資料及住所詳卷所載，先予敘明。

(二)次按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

01 訟法第116條第1、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02 本件原告起訴時雖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姓名、住所或居所，
03 惟其於起訴狀已表明被告之姓名請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少
04 調字第2491號卷究明被告姓名，顯已記載足資辨別之當事人
05 姓名、住所或居所之資料，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可認原告起
06 訴已具備法律規定之程式，合先敘明。

07 (三)被告林○祐、林○柏（以下合稱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9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日在臉書平台發現有關投
12 資存股及退休金之留言，而與LINE暱稱「施昇輝」之詐騙集
13 團成員聯繫，並依其指示下載APP「花環E指通」及交易。嗣
14 於112年9月27日17時34分許，由該詐騙集團名牌為蘇志傑之
15 取款車手，即被告林○祐，當面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
16 125萬元。被告林○祐為前揭侵權行為時為未成年人，被告
17 林○柏為其法定代理人，被告林○祐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
18 林○柏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
19 權行為法律關係就其損害一部請求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20 連帶給付原告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3 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27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連帶
28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29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
30 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末按
31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1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02 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
04 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
05 7條亦有明定。

06 (二)經查：被告林○祐於112年9月27日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向原告
07 收取125萬元之事實，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2491
08 號卷證資料核閱屬實，原告主張被告林○祐與詐欺集團成員
09 為共同侵權行為詐騙原告交付125萬元致原告受有125萬元之
10 財產上損害之事實，堪信為真。

11 (三)被告林○祐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依上游詐欺集團
12 成員指示向被害人即原告收取125萬元，以達被告林○祐所
13 屬詐欺集團向原告騙取金錢之不法目的，則被告林○祐與該
14 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手段協力實施詐取原告金錢之行為，致
15 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原告負連
16 帶損害賠償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亦得對於被告林○
17 祐及詐欺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18 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
19 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林○祐賠償所受損失65萬元，核屬有
20 據。

21 (四)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2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
24 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
25 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
26 求權於行為時即已發生，故民法第187條所定法定代理人之
27 責任，係以行為人為行為時為準(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
28 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法定代理人就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
29 權行為，以負責為原則，免責為例外，依民法第187條第2項
30 主張有免責事由者，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亦著有
31 72年度台上字第953號裁判。查，被告林○祐為95年2月間

01 生，於本件共同侵權行為時未滿18歲，依民法第12條規定尚
02 未成年，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其既有能力加入詐欺集團並
03 依指示收取向原告詐得之款項，顯有相當之識別能力，揆諸
04 上開規定，自應與其之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又
05 被告甲○○為被告林○祐之父（見少調卷），未舉證於被告
06 林○祐為本件侵權行為時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
07 督，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則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自
08 應就被告林○祐上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9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5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
16 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以支付金錢為標
17 的，則原告依上揭規定，就前述賠償金額請求被告均自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5日起（見本院卷第23至29
19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連帶
21 給付65萬元，及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又原告
24 因被告林○祐所屬詐騙集團成員行使詐術陷於錯誤，而由該
25 詐騙集團取款車手即被告林○祐向原告收取125萬元，該集
26 團成員所為應屬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7 罪，亦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之詐欺犯罪，原
28 告即為該條例第54條第1項所指之詐欺犯罪被害人，自應有
29 同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30 宣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
31 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劉芷寧